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宏源  
電話：04-7531812  
電子信箱：aj107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467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媒體識讀」教育影片一案，提供各單位及學校納入在職教育訓練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3年4月18日國政文心字第1130101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為強化國人反制認知作戰，強化媒體識讀能力，陸續製播6輯「媒體識讀」教育影片，內容「涵蓋媒體識讀與民主韌性」、「臺灣媒體發展歷程與面臨的挑戰」、「新媒體在當代威權國家宣傳策略中的角色」、「假文宣、假訊息與認知戰與你我的關係」、「我國面對認知作戰現況及如何戳破假文宣及假訊息」等。
- 三、教育影片刊登在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全球資訊網「媒體識讀專區」（<https://aode.mnd.gov.tw/Unit/index/364>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4/22



1130001461

無附件